

# 那塘 那沟 那河

■文/王益民

最近总是想起老家的水塘来，那种清亮和清凉滋润了我的童年。

我们村叫“夹河脑”，村子四面环水，让“夹河脑”名副其实。

村西边的水塘是我每天一睁眼便能看到的。我家的房子门向朝西，就在水塘边。现在那水很浑浊，据说是养鱼的缘故，以前则是“接天莲叶无穷碧”。夏天，绿荷红菡萏，开合任天真。中午时分，我和小伙伴们会去荷塘深处纳凉，密密麻麻的荷，梗上有刺，会把我们身子拉红、拉破，但我们全然不顾。待到达荷塘中央，那份清凉有水鸟、乌龟和团鱼，我们会捡到各种蛋，有时还会捉到动作缓慢的乌龟。最快乐的是“湍藕”——顺着荷梗摸下去，尤其是顺着刚开出“尖尖角”的荷梗，运气好的话能摸到莲藕，白嫩白嫩的，如处子的手臂。一口下去，那脆香是现在的孩子们很难品尝到的舌尖的幸福。噢，忘了告诉你，这片荷塘叫“尬河”。

村南边也是荷塘，叫“里阿团”，它比“尬河”要大上一倍，有50亩大小。我们村呈矩形，“里阿团”是这个矩形的长边，横卧在村

南，塘的三面柳树环绕，连接着三百亩良田。夏日，近处是一片碧绿，远处是一望无际的金黄，黛色的远山若有如无写在天边，这是怎样的一种江南风光？怕现在很多湿地公园也难以媲美。“里阿团”的西南边有一块成片的滩涂，我们叫它“台湾岛”，上面藕的淀粉含量很高，荷花微红，如同“三妹”的脸颊，颇有野趣。

因为有了这两块荷塘，我的整个儿童时期都是“暖日和风香不尽”。我会把荷叶摘下来，把叶顶拧下，当成帽子扣在头上。夏天暴雨多，每每突然来临，大人小孩们都会下荷塘摘下一片荷叶做成一件“雨披”。对于小孩而言，“低头弄莲子”是我们下荷塘的最爱。因大人们交代，莲子是不许摘的，要不来年荷塘就稀了，所以“弄莲子”都是瞒着大人的。先在荷塘里把肚子填饱，再偷偷地装一点拿回家。有一次，我忘记带东西包莲子了，急中生智脱下短裤应急，上岸后，惹得大人们哈哈大笑。年幼的我还有点莫名其妙：大人们今天是怎么了？到底有没有发现我的秘密？

在老家，塘、河、沟是严格区

分的。塘是不规则块状，一般是死水；沟是狭长的沟渠；河则是宽阔一些的水道。江南汛期长，水量足，水乡塘里的水会经沟流到河，再由河汇到青弋江，千百年不息。

村的北边有一条沟，叫“哈许里”。“哈许里”分成东西两条，西边铺满菱苜菜，果实叫菱角。采菱船在我们那叫“洼盆”，形状极像放大的两角菱。坐在“洼盆”里采菱角是需要技术的，大人是不让我们小孩去的，不过河边的菱角早已被我们翻过几遍。“哈许里”东边是白水地，也是我们夏天游泳的好去处。扎猛子是不错的选择，一个猛子下去，还能摸到河蚌。我水性极好，能扎个来回。

准确地说，村东边是没有塘沟的，虽然走上一公里就有一片荷塘，但它属于另一个村子。这里的荷属于野荷，荷叶只有脸盆大小，荷花是粉红色的，最重要的，这里水很浅，伸下手就能触摸到嫩藕。因为离村子远，再加上是隔壁村的，大人们不允许我们去。终于有一次我和小伙伴们溜了过去，直到天暗淡下来后，我们依然“沉醉不知归路”。大人们气喘吁吁找到我们，我的屁股开了花

……

还有两条河。去外婆家，穿行刘家、哈许陈家、墩上何家、河沿上何家，大约10华里，就能看到一条河埂。我们乡四围是河流，为防汛，河埂高大而结实。童眼里河埂外的河流简直就是惊心动魄了。虽然滚滚长江就在身边，苦于无缘结识，更不要说只要书本里咆哮的黄河了，于是，这条河流就成了我心中的长江、黄河。我在塘、沟里是弄潮的好手，面对这条河流却只能望而却步。但它却把我对外婆家所有与美食、游戏、宠爱有关的记忆统统连接到了一块。

如今，村子四面的塘、沟，早已没有了荷花，也没有了菱苜菜，如同苍老了的父亲。每次回老家，我总要绕着熟悉的塘、沟走一遍，寻找童年的记忆。有时禁不住举起相机，可取景框里总是那样浑浊苍凉。当一切的美好只能依靠记忆，心中涌起的是一种叫“酸楚”的东西。如今，村子富了，大家正在商议恢复“荷塘月色”和“菱苜满塘”，从前，需要“藕”与“菱角”解决青黄不接，如今为美而恢复，多少有一点点浪漫。

## 敢于“不合时宜”

■文/刘子涵

想起一则趣闻逸事：一日饭后，苏轼抚着肚皮问众人里面装的什么，众人议论纷纷，有曰学识，有曰才华，唯有朝云笑称：“是满肚子不合时宜。”

真是一语中的，纵是经论满腹丘壑在胸又如何，纵是一心为国雄心壮志又如何，敌不过小人谗言，朋党倾辄。于是乎，一切的学识才华化作一句自我解嘲——不合时宜。

一个不合时宜，竟能将一个有抱负的人逼至绝境，半生突兀不可出。莫言笔下那位不哭的同学亦然：只是未随大流表演一种浮夸的悲伤，竟至于记过处分，这不能不令人感叹“时宜”的厉害。可什么是“时宜”？是公理正义，抑或是道德准则？否则又为何能使于世无害之人饱受非议？

可惜，都不是。那不过是一种所谓主流的价值观。纵观历史，我们从不难于发现这样的“主流”：纳粹统治下的德国，专制时期的苏俄，在政府处心积虑的引导煽动下，在难以抗拒的精神贿赂下，多少人被振聋发聩的“爱国主义”“人民主义”坑杀了理性，任毫无理智的狂热染红脚下的土地？这无疑是一种极致“合时宜”下的悲剧。

这样看来，那位不哭的同学的确有“错”，他错在未同那“机灵”的同学一样学会伪装，错在让周围的盲从者看清自己的愚蠢。于是，面对无论是老师还是话语权都占据主导的大众，错的只能是他。

真是悲哀，他竟错在真实，错在坚持自我。是从何时开始，是非对错的界限不再分明？正如一度

成为热点的中国式过马路：凑足人数便走，管它红灯绿灯。那些坚持等待者反而成为笑料，成为不知变通的笨蛋。莫非只要“合时宜”，连交通规则都可以“变通”？若是如此，这是非的混淆便始于多数人畏于被“排异”，始于群体对“不合时宜”的声音的屏蔽。

然而，纵使千难万险，你仍能在盲从的人流中看到这样逆行的身影：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——周恩来铿锵有力的誓言，击溃了无数传统的“黄金屋”“颜如玉”；横眉冷对千夫指，俯首甘为孺子牛——鲁迅的一声《呐喊》，利刃般刺穿“无声的中国”，又给了众多“作揖主义”者一记响亮的耳光。是什么给予了他们“虽千万人，吾往矣”的勇气？是真理，是正义，是对这个国家的一片赤子热忱。

恰达耶夫曾在《疯人的辩护》中表达过一种否定式的爱，想来定也是十二月党人抗争的初衷。不知那位不哭的同学是否依然坚持着那份“不合时宜”，抑或是惧于独自前行的寒冷，不得不学会对世作揖。我不知道，但我情愿相信他选择了前者，毕竟这个社会需要一份否定式的爱。

“一个时代的灾难，正是在惊人的一致下受孕的。”王开岭如是写道。



## 叶

■文/丁珂

终于没能躲开命运的安排

春去秋来  
花谢花开

它是一片落叶  
带着平凡的心渺小的梦  
微弱的气息

飘落

现实 生之源 死之所  
幻想 离之歌 别之恋  
也许 大地是它最后的归宿

或许 它没有来生 只能荒度流年

轻轻告诉我 它只怀念

夏天

还说  
冬天不曾给它温暖  
春天不曾给它奉献  
秋天不曾给它容颜

哦  
一切只是幻想  
一切只是惆怅  
含着最后一滴泪亲吻

大地

它垫起脚尖优雅地旋转

然后

黑暗  
最后 它与树的距离为零

